**版本号：2411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JZB-2024-18**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委托，拟对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JZB-2024-18**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沣峪口甲字2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荆主任

联系电话： 029-85675117

**代理机构：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史工

联系电话： 1323910552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07,695.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开户名称：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2972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和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史工

联系电话：132391055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实现实景化的房屋建筑物搜索、突入战术训练和车辆阻截、盘查的实战训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7,69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7,69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 | 1.00 | 1,707,695.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CQB模块化战术街区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CQB模拟战术街区 | **1套** | CQB模拟战术街区主要解决目前民警训练所面临的场地强度保障低，建筑传统且结构单一，场地运行维护成本高等缺陷。CQB模拟战术街区建筑结构组合多变，室内环境多样，拆装操作简单，可重复使用，便于使用者维护，无需固定场地使用，节省训练开支，为军警室内近距离战斗动作实战与战术训练提供专用场地。 CQB模拟战术街区可满足酒店模拟、道路盘查模拟、民居院落模拟、车站模拟、商场模拟等多场景搭建，满足冲房训练、清房训练、破拆训练、安全检查、车辆检查、追逃等多科目视频化教学，可实现远程视频教学，训练过程错误标记、训练全过程自动生成完整教学和复盘视频。CQB模拟战术街区占地面积≥2500㎡（含模拟道路、模拟停车场、模拟设备间等其他功能模块）。 1.CQB战术组合模块 8套 （1）可快速安装拆解，模拟多种场景进行作战训练，可结合选配件截弹墙板满足定向实弹射击训练； （2）CQB战术组合模块主要由组合单元和连接单元组成：组合单元有4种，分别为撞击门板、普通墙板、多功能墙板、多孔射击墙板；连接单元共4种，分别为L型立柱、T型立柱、十字型立柱、U型插销，可根据不同需求自由组合连接； （3）多功能墙板上部分中间为活动内框，可拆卸，可模拟窗口、卡槽可安装玻璃，两边可以向下翻转，分别可模拟墙板及网状教学板；产品外框：不小于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镀锌瓦楞板，板厚不小于1mm；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80mm±10mm（含支撑管），网状教学板钢网：直径不小于2mm钢网，重量≤35kg； （4）战术撞击门板内置可开合镀锌瓦楞板门面，门面安装开关拉手、限位磁力卡榫，磁力锁，可实现真实破门、破窗动作训练；产品外框：不小于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战术门板内置可开合镀锌瓦楞板门面，门面安装开关拉手、限位磁力卡榫、磁力锁；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42kg； （5）普通墙板，产品外框：不小于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镀锌瓦楞板，板厚不小于1mm；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30kg； （6）战术射击墙板，产品外框：不小于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高强度PP中空蜂窝板，板上开设不少于8个不同大小射击口；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26kg； （7）L型立柱：不小于60mm×60mm×1.2mm镀锌碳钢管和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20mm×20mm×1.2mm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10mm±5mm，厚：110mm±5mm，重量≤16kg； （8）T型立柱：不小于60mm×60mm×1.2mm镀锌碳钢管和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20mm×20mm×1.2mm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40mm±5mm，厚：110mm±5mm，重量≤19kg； （9）十字型立柱：不小于60mm×60mm×1.2mm镀锌碳钢管和40mm×40mm×1.2mm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20mm×20mm×1.2mm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40mm±5mm，厚：140mm±5mm，重量≤23kg； （10）CQB战术组合模块组合单元可选配件为：①防盗门门板，由外框和标准的防盗门组成，可以配合CQB战术组合模块进行防盗门的切割、撬锁、撞击等模拟训练。②室内门门板，由外框和室内门组成，可进行室内门的切割、撬锁、撞击等模拟训练。③截弹墙板，由专用防弾钢板、高密度木板、耐弾橡胶转等组成，可进行定向实弹射击训练，也可单独使用进行实弹射击训练。 ▲（11）组合单元连接部位强度：任意两块组合单元连接后水平放置，连接部位承受垂直于面板方向不小于1960N静压力,保持1min，试验期间应始终保持锁定不脱钩；任意两块组合单元连接后，连接部位承受平行于面板方向不小于9800N静压力,保持1min，试验期间应始终保持锁定不脱钩； ▲（12）组合单元抗冲击强度:参照GA294-2001《警用防暴头盔》中6.16条抗冲击强度性能的试验方法对训练房屋壁板单元的单元覆板进行试验，应能承受1g±0.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单元覆板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3）组合单元耐腐蚀性能：参照GB/T 10125-2012标准，经不少于12h中性盐雾（NSS）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应无严重腐蚀情况； ▲（14）选配件截弹墙板性能：在常温条件下，试样样品在距离≤10m处经95自动步枪、5.8mm普通弹（钢芯）有效射击5发，均未被穿透、无飞溅物且样品完整，防弹性能满足GA/T 1709-2020的要求。 ▲（15）温度适应性检验：①试样样品在﹣4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不少于1h，试验后墙板应不变形②试样样品在6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不少于1h，试验后墙板应不变形。 （16）表面喷涂附着力：参照GB/T 9286-1998标准，试验结果等级不小于2级。 （17）产品配置清单（单套）：4种门板单元共计35块，分别由撞击门板、普通墙板、多功能墙板、多孔射击墙板组成；4种连接单元，分别为L型立柱≥6根、T型立柱≥12根、十字型立柱≥1根、U型插销≥246个；两种破拆门组件，室内和室外防盗门各一个。 ▲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弱光战术训练系统1套**   (1)主要材料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遮光防护布采用优质防雨遮光带涂层的 PU牛津布； (2)该系统需有龙骨、迷彩避光布、远程通信装置、供电电池。 (3)系统通过综合战训系统进行灯光亮度的控制，可调节无光、微光、弱光、强光、爆闪多种光亮效果。   1. **综合管理平台1套**   （1）战训管理系统是由射击训练、战术训练、队员管理、分组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组成。 （2）设备管理系统首页可以展示正在训练人员的训练科目、训练总成绩、训练总时长、训练数据汇总和排序。 （3）射击训练可以进行训练科目、训练人员、训练设备的管理以及单人或分组的成绩汇总。 （4）战术训练可以进行训练计划、训练科目、环境设置、训练人员、训练设备的管理以及训练考评、综合成绩的汇总。 （5）队员管理可以编辑人员信息，并显示个人成绩、训练考评、已完成训练计划、未完成训练计划等。 （6）分组管理可以将队员进行分组管理，方便开展分组训练及对抗训练。 （7）设备管理可以对训练设备进行设置，并记录显示使用纪录、维护提醒、设备增减、设备信息等。   1. **综合控制三防平板电脑1台**   （1）手持终端操作平板，用于加载综合训练管理系统，满足教官设置训练科目，现场操作各类型设备，组织训练，现场讲评使用； （2）cpu 核数：≥四核；cpu性能：≥处理器Z8350屏幕：≥10英寸；屏幕分辨率：≥1024x720；运行内存：≥4GB；机身内存：≥128GB；操作系统：Windows 10。 （3）具备防水、防尘、防摔工业级三防功能   1. **模拟音频播放系统1套**   音频模拟系统配备专业音箱，通过专业音频处理系统可实现现场教练员指挥口令的广播扩音，而且可以播放模拟处置现场爆炸声、枪声、雨声、人声等环境音效，进一步提高训练仿真效果。 配置如下： 1.低音音箱：数量：2个，尺寸：≥15寸；频率范围(±3dB): 32Hz-400Hz 灵敏度(1W@1M) :≥ 102dB 最大声压级输出:不小于 120dB 输入功率:≥1200W 2.全频音箱：数量：8个，尺寸：≥10寸；频率范围(±3dB): 58Hz-19kHz 灵敏度(1W@1M) :≥ 119dB 最大声压级输出: 不小于 120dB 输入功率: ≥800W 3.低音音响功放：数量：1台；频率响应：±0.5dB 总谐波失真：＜0.1% 转换速度：30V/us 阻尼系数：＞500:1 信噪比：102dB（A） 声道分离度：＞65dB 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4.全频音响功放：数量：2台；频率响应：±0.5dB 总谐波失真：＜0.1% 转换速度：30V/us 阻尼系数：＞500:1 信噪比：102dB（A） 声道分离度：＞65dB 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5.音频处理器：数量：1台；四进八出音频处理器。具有强大的DSP处理能力。每个输入、输出有16段参数滤波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RMS压限、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 6.16路调音台：数量：1台；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4dB，600Ω 总谐波失真：<0.1%（THD+N）@+14dB， 20Hz-20KHz哼声和噪声：-128dB相当于输入噪声 7.时序器：数量：1台；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 50-60HZ两相（三线：零，火，地）通道数量：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 8.无线话筒：数量：1套。频率范围：(641-690.8MHz); 信道数： 100+100个信道；接收方式：一次变频超内差，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灵敏度：-99~-69dBm； 音频频响：40~18000Hz;失真度：≤0.5%; 信噪比：≥110dB； 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Φ6.35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1. **智能视频训练系统1套**   智能视频训练系统支持多机位多画面同步录制，支持现场声音采集，全流程拍摄记录，高度还原警务战术实况，无需训练辅助警员手持设备实时跟拍。 智能视频训练系统针对红蓝对抗、冲房训练、反恐处突、反劫持人质等训练任务的战术安排及内容，结合银行、车站、民宅、酒店等多种模拟训练场景，同步追踪与录制目标人物及活动路线。 实战训练区外可设置讲评室，授课教官可对模拟演练现场进行同步讲评授课。 一、录播主机： 1.主机须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纯硬件设计架构，静音空气流散热设计，稳态运行条件下，噪声最大值≤20dB(A)，主机功耗≤20w，并且支持7\*24小时工作，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更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 2.视频输入输出：主机视频输入支持RTSP视频流输入、SDI视频接口输入、HDMI视频接口输入，以满足不同采集终端的接入需求。最大支持24路RTSP网络视频接入；高清输出接口HDMI out\*3。 3.视频编解码：支持标准H.264/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分辨率格式编解码。 4.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1T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5.网络接口：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6.主机控制：具备Console控制接口≥2，支持RS232/422协议。 7.其他接口：具备USB 2.0接口≥2，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 二、摄像系统 1.传感器类型：CMOS、1/2.5英寸，采集分辨率不小于1080p 30fps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1130万。 3.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 4.最大水平视场角84.7°，最大垂直视场角53.4° 5.网络接口：RJ45≥1，10/100/1000M自适应 6.视频接口：3G-SDI≥1 7.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 8.▲支持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与POC供电方式 9.▲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标识物跟踪捕捉 10.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11.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1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1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1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1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16.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17.支持自动跟踪切换，支持摄像机识别标识物，并根据AI算法调取切换最优摄像机画面。 三、智能视频训练系统管理软件 1.要求配套的智能视频训练系统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置于录播主机中。 2.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B/S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3.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MP4视频格式封装。 4.AI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当摄像机识别到标识物时，根据AI算法完成摄像机画面的跟踪检测和切换，调取最优摄像机画面。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 5.摄像机接入与场景设置：支持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设置不同场景，最多支持3个教学场景，最大支持添加24路摄像机。 6.多流录制：支持最大同时8路画面录制，且画面质量不低于720P。 7.地图导入：支持导入实训室的真实地图，并在地图上呈现对应摄像机编号，可在实训地图上自主移动每个摄像机编号位置与真实部署位置一一对应，让教员通过地图对实训课室的拍摄部署一目了然。 8.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9.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10.多画面预览：单个场景下最大支持同时八路画面预览导播，并且支持选择任意一路视频画面放大至全屏，同时教学布局画面缩小至屏幕右上角，便于教员来回切换单路画面细节和全景画面布局。 11.全自动画面跟踪：支持根据当前场景内的所有摄像机和特定颜色标识物进行最优教学画面的实时切换，无需手动切换画面，实现实训教学过程中的智能分区跟踪与全自动切换拍摄。 12.画面拖拽：支持拖拽画面布局中任意机位画面，完成画面位置互换。 13.画面布局：要求具备单画面、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1主5副和1主7副等画面布局模式，方便教员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使用。 14.画面信息：支持各画面左上角显示当前画面对应的教室或摄像机信息，便于教员快速查找所需画面 15.▲实训地图：支持手动通过触屏点击某个拍摄机位编号，即可轻松控制摄像机的实时拍摄画面开启或关闭，单个分组内实训地图支持缩放和拖拽功能，让教员可以在实训过程中仔细观摩。 16.地图切换：支持实训地图和教学拍摄画面单击切换，放大实训地图画面后，教学拍摄画面将缩小至屏幕左下角，再次点击后即可放大教学画面，地图画面缩小至屏幕左下角，便于教员在实训过程来回切换实训地图和教学画面。 17.教学录制：支持一键录制、暂停、停止等功能操作，录制视频源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中自由选择，并支持统计从录制开始到结束的录制时间，统一呈现在录制界面。 18.多流视频观摩：支持对多分屏复合画面和各个分屏画面进行录制，形成单独的录制文件，教员可随时查看某路教学画面的录制视频信息。 19.▲手动打点标记：支持视频录制时进行手动打点标记。 20.课程回放：支持课前编辑录制课程主题信息、指导教员信息，课程录制完成后可通过课程回放观看以上课程信息和回放视频。 21.回放画面放大：回放复合画面布局的视频时，可以双击选择各分屏画面进行放大、全屏播放。 22.▲画笔工具：在课后回放的过程中，提供画笔工具，对实训视频课程进行重点批注，画笔使用过程中视频画面冻结。 23.打点回放：支持显示打点记录图片打点时间点、截图信息，选择对应打点记录即可从该打点时间节点播放已录制的视频。 24.▲自动打点：支持教员在观看录制视频的时候使用画笔工具和双击放大等重点动作时，系统会自动打点记录，选择对应打点记录即可从该打点时间节点播放已录制的视频。 25.视频倍速功能：为方便细致展示回顾讲解，要求视频回放中具备倍速播放功能，可选择1倍、0.75倍、0.5倍速进行播放。 26.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实训主机关机和重启。 四、其他配套 1.交换机：材质为金属，供电方式为可拓展电源，自然散热，端口数量24个，下行端口速率千兆，下行接口类型为以太网交换机；线材：满足实际需求数量 2.机柜：定制   1. **烟雾释放设备1套**   （1）用于烟雾环境的模拟；具备电量显示功能；遥控距离≥300m； （2）主机尺寸要求：长≤430mm，宽≤240mm，高≤170mm； （3）主机重量：≤5.5kg； （4）单次喷烟时长≥20s， （5）单次喷烟覆盖面积≥20㎡， （6）外壳防护等级≥IP54。   1. **非实弹感应靶4台** 2. 非实弹感应靶（环形靶及部位靶）主要结构由感应靶牌、支撑柱、底座三部分组成；具备可拆卸功能，模块化组装及便于收纳；用于非实弹射击训练，适用标记弹、橡胶弹、BB弹等；靶牌分为多个部位，枪械命中后产品可以检测记录队员命中靶机环数，并实时上传到战训系统中，用于记录训练得分； （2）靶牌尺寸（感应区域）：宽500mm±10mm,高505mm±10mm,厚27±3mm； （3）靶心尺寸（环形靶）：圆直径98mm±5mm（10环）； （4）7环、8环、9环各同心环感应区域宽度：50mm±5mm，其余感应区域为6环； （5）面部和心脏感应区域尺寸（部位靶）：圆直径120mm±5mm； （6）靶机成品重量：≦10kg； 3. **观察梯 4部**   （1）站立平台高度1.85米； （2）主材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等工艺装配而成； （3）结构合理，定位精确，符合人体工程学更耐用。 （4）表面喷涂处理，底部配有4个万向轮，轮子具备刹车功能。 （5）可与战训房屋通过U型插销连接，配合使用、加固。 （6）产品规格：宽1050mm，长1800mm（不含轮子），高2850mm(不含轮子)，用户站立平台距离地面≥1850mm（不含轮子）。 （7）承重≥150KG。   1. **高亮电子屏 1台**   面板尺寸：≥75″ 显示面积：≥1650(H)×928(V)mm 整机尺寸：≥1689×968x65mm 液晶类型：TFT-LCD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显示色彩：≥16.7M 亮度(nits)：≥1500cd/㎡（亮度可定制） 对比度：≥1500：1 可视视角：≥89/89/89/89(cr≥10)(上下左右) 响应时间：≤8ms 适用频率：≥60Hz； | | **2** | 基础建设及相关设施 | **/** | 1. **电动防雨棚**   （1）材质：PVC膜布 950克/㎡，透光率8%±2，厚度0.7mm±0.1mm。 （2）电机规格：≥ 0.8kw （3）方管规格： Q235B，底梁50x50x1.8mm,狐梁30x50x1.8mm,剪刀架20x40x1.8mm,雨棚立柱76圆管x1.8mm （4）H钢方柱：100\*200\*5.5mm （5）面积：≥99㎡   1. **地面及道路处理**   1.地面硬化处理：面积≥500㎡，素土夯实，150厚C30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每块长度不大于6米，缝宽5-10㎜；;  2.行车路面硬化处理：面积≥500㎡，素土夯实，200厚C30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每块长度不大于6米，缝宽5-10㎜，沥青砂子或者沥青处理；  3.停车位硬化处理：面积约500㎡，150厚C30混凝土面层，完成后划分停车位线2500\*5400mm，线宽120mm；  4.卫生间：PPR冷水管DN25给水管道，橡塑保温两次，埋地铺设；卫生间采用不锈钢成品套件，安装完成只需水电接驳即可;卫生间尺寸长 6 米宽 4.2 米、层高 2.8 米，外墙体颜色为白色乳胶漆，卫生间内室为白色瓷砖墙面，地面为灰色防滑瓷砖，屋面为斜坡灰色树脂瓦材质。男女各两套蹲便池，男卫生间两套小便池，两套洗手盆。  5.化粪池构筑：人工开挖基坑，开挖深度为2米，长度4米，宽度2米,素土夯实，30 公分 3:7 灰土回填、夯实，10公分c20混凝土垫层，放4立方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开挖及预埋污水管道、回填。  6.场地苗木清理：机械+人工清理；场地区域内9棵树，直径小于20cm。  7.强弱电管线预埋：预埋套管及强弱电长度大于等于150米,采用HDPE穿线管，规格DN32，埋地敷设，跨公路部位采用钢管套管保护；电线采用国标YJV3\*4电缆。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配送到位，并交付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配送到位经双方共同核验无误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技术培训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5%。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不低于3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免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终身维修，如产生维修费用的供应商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
| 6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技术指标全部响应，没有负偏离得基础分26分； 2、参数中带“▲”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指标，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每一条带▲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软件界面功能截图等内容） 3、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出现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情况，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2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质量保证 | 产品来源渠道：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原厂授权），表述清楚明确、充分。 其中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图及布局图②实施进度计划；③供货、安装、调试；④验收措施计划。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③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供货方案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方式等。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及应急处理人员。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符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计3分，满分9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9.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